

证券代码：000703

证券简称：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104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5）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7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重点提示: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(第二期)的议案》

该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(第二期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